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儿牛黄退热贴膏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段时间，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研发的小儿牛黄退热贴膏已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上市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小儿牛黄退热贴膏

剂型：膏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每贴相当干膏片2.4g,含薄荷脑20mg (6cm × 6cm)

注册分类：中药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药品处方来自全国名医的临床经验方，贴于大椎穴和神阙穴，具有退热解表、清热解毒功效，用于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或热症所致的发热(38.5℃及以下)。该药品的上市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或热症所致的1至岁半儿童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二、药物研发及上市情况

小儿牛黄退热贴膏具有清热解毒、用于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或热症所致的发热(38.5℃及以下)。

小儿牛黄退热贴膏由外伤育生膏、金银花、薄荷脑等药味组成，组方来源于国家级名中医经验方，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基础，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了充分验证。因此，小儿牛黄退热贴膏的剂型药理学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数据表明，本品在针对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或热症所致的发热治疗方面具有良好的疗效，且安全有效，具有较高的临床应用价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优势，立足于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5年4月18日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京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明创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广东东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能源”）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北京京明中南开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战略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领域的公司，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28%。

本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者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京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CK04C6

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金桥国际F座3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主要股东:洪宝民持股比例为1%,陈一彤持股比例为98%。

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

北京京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2605。北京京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洪宝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北京京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者(东科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如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帐的,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维系合伙企业的统一性;

4)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决策等相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人所提供的每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

2) 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3) 参与选择合伙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4) 取得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避免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起担保;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当合伙企业无力清偿其负债时,承担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外的合伙企业的责任和债务;

3) 有合理理由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提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决策等相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人所提供的每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2) 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3)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有通过合伙企业协议所设立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6) 分红收益;

7)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 有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行管理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可以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如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帐的,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维系合伙企业的统一性;

4)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决策等相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人所提供的每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

2) 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3) 参与选择合伙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4) 取得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避免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起担保;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特别限制

合作者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担保、委托、租赁、典当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捐赠;

4) 承行未经注册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 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他权益;

7) 投资未经依法决策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项目;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当合伙企业无力清偿其负债时,承担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外的合伙企业的责任和债务;

3) 有合理理由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提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决策等相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人所提供的每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如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帐的,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维系合伙企业的统一性;

4)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决策等相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人所提供的每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如有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帐的,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维系合伙企业的统一性;

4)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决策等相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人所提供的每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如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帐的,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维系合伙企业的统一性;

4)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决策等相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人所提供的每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7) 其他合伙人在转让出资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